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核定實施，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配合修訂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各部會組織改造修正相關名稱。
- 二、增修強化孤島通訊相關文字。
- 三、增修數位轉型相關內容。
- 四、增修行動不便者及年長者規劃逃生撤離計畫或辦理防災演習等相關工作。
- 五、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爰將數位發展部納入風災災害防救體系。
- 六、更新各項量化評估指標。